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郁瑛

電話：05-3620123#870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009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200091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於春節期間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）之通報時限：

（一）緊急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
（二）法定通報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

（三）一般校安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三日。

二、爰請各校注意各校園安全通報事件之時效並依據「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名稱、屬性、等級一覽表」規定落實通報級別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發生緊急重大事件（含媒體得知）時，應於第一時間先以電話通知本府教育處處長及視導區

教導處 112/01/09



11200001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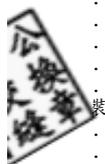
督學，再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時限實施初報，
隨事件發展滾動修正實施續報，俟事件處置完成後辦理結
報，以利本府教育處掌握及提供必要協助。

三、檢附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屬性及名稱一覽表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轉知所屬幼兒園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葉信一督學、教育處郭鐘麟督學、教育處林耿平督學、教育處幼兒教育
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訂

線